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额度为 4,95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银行对贷款审批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青以及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前三名的股东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仰前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保证额为 4,95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上述股东同意无偿为公司申请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少青、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仰前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本议案的非关联方股东官雄军、黄盛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额度为4,95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确保贷款申请以及与此相关的各项事宜能够顺利进行和完成，现提议公司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代表公司负责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贷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同正式签署订立并生效之日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